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(A)及广州浪奇化工厂地块二(B)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5-5725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月17日00时00分至2026年1月20日00时00分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丘工、周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268922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20-3268922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586号B106房

招标人：广州璟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6日

